

，但是確實容易引發額外的問題，因此在發這一份公文之後，有要求同仁針對外界反映的問題做檢討。這部分我應該一併跟委員報告，我們內部有做過檢討跟要求。

吳委員思瑤：要檢討。

主席：本案預算要解凍還是要保留？

吳委員思瑤：讓它解凍，因為牽涉性平領域，可是我是很心不甘、情不願的讓教育部的預算解凍。

潘部長文忠：謝謝，我們會加強。

主席：剛剛委員提出的質疑，請教育部一定要積極改善。本案同意解凍。

柯委員志恩：不好意思，我從藝教司拿到的資料跟上次是一模一樣的，我還是要提出小小的抗議。

蔣委員發言最踴躍，所以你們只有給他最完整的資料，我們這邊都沒有，我還需要一份新的資料。

主席：要給資料的話就全部給，不然下次換柯志恩委員凍你們。

報告委員會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，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，均已處理完畢，作如下決議：第 1 案至第 3 案不予解凍，繼續保留；第 4 案解凍半數 5,000 萬，其餘半數繼續保留；第 5 案預算同意解凍；第 6 案預算同意解凍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，經審查後准予動支部分，提報院會，預算案保留部分，另定期再行處理。

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，共 6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茲為了解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師資聘僱情形，請教育部於二週內盤點下列名單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1. 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現職公務員至公、私立大專校院任講師以上職位之兼任教師名單；
2. 私立校院已領有公立校院正職退休俸之專任、兼任教師名單；
3. 私立校院具公立校院正職之兼任教師名單；
4. 私立校院董事、顧問曾任教育部、科技部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之名單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鍾委員佳濱發言。

鍾委員佳濱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剛剛已經跟部裡溝通了，如果兩週來不及，就改為一個月。

在第 2 點中提到的私立校院部分都是指私立大專校院現職人員，建議在「私立校院」後再加「現職人員中」。

在第 4 點的「科技部」刪掉，不需要在科技部這部分的名單，只需要在教育部任職的九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單就可以了。在文字上處理一下，以便教育部好處理。

主席：好，鍾委員主動建議把「二週」改為「一個月」，並把「科技部」刪掉，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？

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，我們依照委員修正後的意見來處理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民主與法治是國家進步發展兩個不可或缺的輪子，自從台灣解嚴以後，民主漸漸深入民眾生活，定期選舉成為家常便飯，更是舉國歡騰的時刻，政治性言論百分之百自由，毫無禁忌，顯見民主教育的成功。然而，由於法治觀念不足，法治教育不落實，國家大政任由媒體、「名嘴」治國，其所言所談，僅停留於大爆內幕與八卦，無人能夠就法治國家應有的作為提出有力的論述。政府機關經常自己違法卻不以為意，例如不久前的憲兵違法侵入民宅搜索、以及 318 學運時警察過當使用驅逐強制力，造成抗議民眾學生流血受傷。台灣在這種情況下，一隻輪子用力往前走，另一隻輪子卻跟不上，因此匍匐了三十年。

就此，落實法治教育，重建掌握權力者的法治觀念，讓政府機關和社會大眾了解政府施政必須有法律依據，國內所有人和機構，不論公私，均應接受法律拘束，並享有法律賦予的權益，應是當務之急。

為此，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將法治教育，比照衛生教育、體育教育、性別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列入教育廣播電台 106 年度政策宣導節目，廣為宣導，以落實法治教育，讓台灣成為真正的法治國家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尤美女 張廖萬堅 蘇巧慧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鑒於國立大學合併案屢見爭議，即使在之前所謂校務會議通過的案子，目前校園內仍存在異議聲音。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案為例，二校已將校務會議同意合併案送教育部，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仍透過該校校友會表達該校師生不願合併之意，若行政院冒然同意合併，揚言不惜展開抗議行動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之前所執行的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並履行本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由黃國書召委提案，張廖萬堅、鍾佳濱、蘇巧慧、何欣純、吳思瑤等委員連署之臨時提案內容，暫緩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，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將合併案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，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，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，勿讓大學整併爭議形成校園師與師之間對立的元素，單純學術環境卻要苦嚐內部撕裂的惡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黃國書

連署人：鍾佳濱 許智傑 李麗芬